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

總 編 號	姓 名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 考試類科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訓 練 機 關 (學 校 構 成)	訓 成 績	訓 期 間	訓 滿 日 期	備 註

填表說明：

一、訓練成績：法務部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一）實務訓練4個月：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實務訓練為4個月，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2月28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2月29日）。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2個月：受訓人員如於10月31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12月30日。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